

由于案发时间是夜晚、没有现场目击者,加之当时的侦查条件和科技手段有限,1993年发生的一起命案一直未有突破性进展,直到2021年6月——

# 一枚血手印揪出28年前命案真凶

警音长传

□本报通讯员 牛凌云

1993年2月,河南省唐河县桐寨铺镇南街发生一起惨案,一对夫妇和一双儿女一家四口同时被害,民警在案发现场发现一枚血手印,但提取的指纹未能成功比对出犯罪嫌疑人。28年后,经指纹比对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岳东华,这起命案取得重大突破。今年3月,被告人岳东华因犯抢劫罪被法院判处死刑,并报最高法院核准。9月4日,笔者采访了办案检察官,了解了该案始末,办案检察官认为,随着技术侦查能力的提升,此类陈年命案侦破率会进一步提高。

## 惊天命案,一家四口惨遭杀害

1993年2月15日,农历正月二十四,桐寨铺镇村民赵中一大早又来到二哥哥海家门口,看着仍然紧闭的大门,院里传出黄狗的叫声,他眉头不由得皱了起来,嘀咕着:“二哥一家去哪里了,这眼下不是粮食收购季节,三四天大门紧闭也不见个人影,是不是出什么事了?得想办法进二哥院子里看看。”

赵中喊来邻居赵省和赵玉。赵省和赵玉搬梯子翻墙进入赵海家院里,随后把大门打开,三人打开堂屋大门一看,只见地上一片凌乱,整个房间里弥漫着一股浓烈的血腥味。赵中赶紧拨打了报警电话。

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并展开现场勘查,发现被害人有4名,分别为31岁的赵海、赵海33岁的妻子白焕以及他们8岁的儿子和4岁的女儿,在一件大衣口袋里的香烟盒上提取到一枚不属于被害人的血手印。在随后的走访调查中,被害人亲属及邻居证实被害人赵海一家家境殷实,与周围邻居相处和睦。



2023年10月,办案检察官深入桐寨铺镇走访群众,进一步了解情况。

## 一枚检材,被封存了28年

公安机关的鉴定结果显示,4名被害系被他人砍击头、颈部致严重颅脑损伤、大失血休克死亡,死亡时间应该在1993年2月11日,从血手印上提取的指纹未能成功比对出犯罪嫌疑人。

经过细致深入的摸排,公安机关没有发现现场目击者,而且案发时间是夜晚,加之当时的侦查条件和科技手段有限,案件一直未有突破性进展。于是,这枚检材被封存了起来。

2021年6月初,案件出现了转机。公安部在进行指纹比对时,发现该指纹与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派出所提取的岳东华的左手手指指纹比中,认为岳东华有重大作案嫌疑,遂函告唐河县公安局。

为确保比对的准确性,唐河县公安局又邀请全国指纹专家进行比对,确认岳东

华有重大作案嫌疑。2021年6月7日,潜逃28年的岳东华在广东佛山被抓捕归案。岳东华归案后,唐河县公安局提取其手掌纹,经南阳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比对再次比中。

## 抢劫杀人,只为100多元

岳东华到案后,对自己犯下的罪行供认不讳。2021年6月9日,唐河县公安局民警在检察院的监督下,带领岳东华到桐寨铺镇南街进行现场辨认。“就是这个地方。”虽然年代久远,有的住房已经推倒重建,但岳东华仍然指认出了大致方位。

经查,岳东华是湖北谷城人,生于1968年12月。因岳东华父亲常年酗酒且醉酒后打人,1991年冬,岳东华母亲在离婚后嫁到了桐寨铺镇。1993年2月11日下午,岳东华的烟瘾犯了,但手里一分钱

也没有,怎么办?“去河南,找改嫁的母亲要点去!”他冒出了这个念头,于是趁父亲出去时溜进父亲房间,翻箱倒柜找到25元,坐车来到了唐河县。

到达唐河县城已是晚上,而县城距离桐寨铺镇母亲改嫁的家还有20多里,身无分文的他只好沿着312国道步行,到桐寨铺镇南街时已经是夜里10点了,街上的商店都关了门。当他转悠到街南头时,看见临街的一家粮食收购店还亮着灯,一个罪恶计划在他脑海里萌生:“收购粮食的老板应该很有钱,弄点花花!”

“这么晚了,你是干啥的?”正在整理粮食的赵海听到脚步声,抬起头问他。“我路过的,问问你这收粮食价格,我想卖粮食!”岳东华一边说,一边趁赵海不备抽出菜刀将其砍倒在地,并翻找赵海的大衣口袋掏出一盒香烟,却发现是空的。“你在干啥呢,这么大动静。”赵海的妻子白焕听到有动静,在后院大声问道。岳东华听到后院有人呼喊,立即窜到后院卧室,趁白焕不备将其砍倒在床边,接着又把在床上睡觉的一对儿女砍死,从抽屉里翻出100多元后,把门从里面锁上,翻墙离开。逃跑过程中,他把菜刀扔进路边的一个水沟里,之后辗转到东北、广东等地砖窑厂打工。

2022年7月,唐河县检察院逐级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岳东华。2023年3月,最高检核准追诉岳东华。同年11月,南阳市检察院对岳东华依法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认为岳东华使用暴力手段,入户抢劫他人财物,致4人死亡,其行为已经构成抢劫罪。

2024年8月,南阳市中级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和提出的量刑建议,依法判处岳东华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岳东华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25年3月28日,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报最高法院核准。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 推广App,发展117人套现千万元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余绮 黄鑫

“只需下载一款App,绑定身份信息与银行卡,输入提现金额并扣除部分手续费,信用卡额度就能快速提现至储蓄卡!”这种比传统POS机更“灵活”的套现模式,还能通过发展下线赚取返利,看似“双赢”的背后,实则暗藏风险。

2022年上半年,小群(化名)在刷手机时,被一则宣称可以“便捷刷信用卡套现”的App广告吸引。彼时的小群负债累

累,正好有套现需求,便按照广告指引扫码下载并注册账号。小群先用自己的信用卡尝试操作,发现扣除手续费后的资金确实能快速转到储蓄卡上。随后,小群又以妻子的名义注册账号进行套现操作。

下载App后,有人通过搜索手机号添加小群微信,并将其拉入一个App会员交流群,并告知其推广该App可按所发展会员的刷卡金额比例获取返利,即发展的会员越多,刷卡金额越大,返利就越高。小群想到自己刷卡需求量大,若推广该App,就能用获得的返利抵销自己套现过

程中被扣除的部分手续费,于是便把App推广码发到一个有四五百人的微信群中,并推荐给了几个有套现需求的朋友。直到2024年初该App无法打开,小群才停止使用与推广。

2024年8月,公安机关根据线索对该案立案侦查。次年3月,小群主动投案。经查,该App通过虚构交易的方式为信用卡持卡人套取资金。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小群使用自己及妻子账号在App上累计套现57万余元,推广发展下线会员共计117人,下线会员累计套现金额共计1020

万余元,小群从中获利5000多元。

2025年7月16日,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检察院根据查明的事实,认为小群违反国家关于支付结算业务的管理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通过推广非法套现App,协助他人完成虚假资金结算的方式,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小群提起公诉。鉴于小群具有自动投案、自首、认罪认罚、退缴全部违法所得等法定及酌定从宽处罚情节,法院经审理后,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 “饭圈”里的行程“生意经”

□杨开

凌晨三点的首都机场T3航站楼,数十名年轻女孩裹着毛毯蜷缩在VIP通道口。她们手机屏幕上闪烁着同一个明星的名字。而这条精准的接机信息,正来自某高校大二学生陈某。7月15日,经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检察院审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陈某被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16日,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没收陈某违法所得113元,罚款1000元。

2024年初,陈某发现自己所在的粉丝群中,许多人为偶像接机常常“扑空”。航班延误、临时改签、信息滞后,导致粉丝苦

等数小时却无功而返。作为某流量明星的“铁粉”,陈某敏锐地察觉到其中的“商机”:如果能提前拿到准确行程,接机效率会大大提高!

很快,陈某通过购买的明星个人信息非法获取明星的航班动态,并将明星的姓名、身份证号、航班号等打包成“信息包”,以每份15元至25元的价格出售。为规避平台监管,陈某使用拼音缩写、符号代码等“饭圈行话”发布广告,宣称“行程秒更新,接机不迷路”。广告迅速吸引了大量粉丝,其中不乏跨城追星的大学生。

让陈某没想到的是,他的“生意”触碰到了法律红线。2024年9月,警方发现某平

台存在异常信息交易,顺藤摸瓜锁定陈某。到案后,陈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却认为:“明星是公众人物,粉丝知道其行程很正常……我们只是追星,顺便赚点零花钱。”

2025年6月,警方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将陈某移送至天宁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初步审查案卷后发现,陈某并非典型的“问题青年”。在校期间,他成绩优异,还担任班干部,因对偶像的狂热追捧和法律意识淡薄,让他一步步滑向犯罪边缘。检察官认为,明星作为公民,其姓名、身份证号、航班行程等都属于个人信息范畴,陈某虽然获利100余元,但

贩卖的公民个人信息数量已达5000余条,达到“情节严重”的入罪门槛,构成犯罪。综合考虑陈某的在校生身份、初犯情节及悔罪态度,检察官对其开展法治教育,并督促其签署《个人信息保护承诺书》。最终,陈某退缴全部违法所得。

令人唏嘘的是,购买陈某信息的买家80%为在校学生。“我们只是想近距离看看偶像,没想到会违法。”一名曾向陈某购买信息的大一女生小张坦言道,“以为花点钱买信息是追星必要成本,根本没意识到这会触碰法律红线。”2025年7月,小张等买家因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被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社会万象

## 拉闸断电门禁失效 保安队长监守自盗

房间钥匙放在原位,公司大门和窗户都已上锁,且没有被撬动的痕迹,40条高档香烟却不翼而飞……原来这一切都是园区保安队长在“搞鬼”。9月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蔡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

5月26日,在西陵区某智能科技创新园区内,某公路养护公司的办公室主任苏某在统计公司台账时,发现存放在资料室里的高档香烟不见了,经清点丢失了40条香烟。调取监控录像后,他发现前几日凌晨4点左右,公司曾有过断电的情况。

“我们公司是实行刷脸进入的,只有录入系统的员工才可以进入公司,但断电后,大门的识别系统就会失效。曾经有一次整个园区都断电了,我们公司的大门无法打开,当时就联系了物业经理和保安队长。”苏某在报案时告诉侦查人员。

接到报案后,公安机关立即立案开展侦查,并对园区保安队长蔡某采取强制措施。后将该案移送至西陵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我平常喜欢到按摩店、夜总会等地,但那里消费动辄几千元,自己的收入根本不够用,之前曾帮他们公司职工下货,货物全是高档香烟和名贵白酒,我就想捞偏门搞点钱。”蔡某交代说。

经查,2025年4月至5月,蔡某先后8次通过拉闸断电的方式潜入园区内某公路养护公司,使用放置于公司办公室工位抽屉中的钥匙,陆续将40条高档香烟盗走,非法获利共2.48万元。8月21日,宜昌市西陵区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蔡某提起公诉。

(蒋长顺 吴炎 王兴义)

## 投资理财欠下巨债 铤而走险偷转公款

在某口腔门诊部,谁也没料到,那个每日笑脸迎人、负责接待患者的前台客服方某,竟在8个月时间里悄然盗走公司95万余元。近日,经江苏省溧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方某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方某热衷于购买投资理财产品,起初确实凭借理财赚了钱,还向亲戚朋友宣传自己的“理财妙招”,亲友们出于信任将大约100万元交给她帮忙打理。可好景不长,她投资的产品突然“爆雷”,不仅收益化为泡影,连本金也打了水漂,方某因此背上巨额债务。面对亲友的催款,她因害怕不敢坦白,不断找借口拖延。

作为门诊部前台客服,方某工作时会使用公司的公用手机预约客户,这部手机绑定的微信账号用于接收患者的治疗费用,门诊部的收款码也与之绑定。一次偶然的机会,方某发现老板王某用这部手机给员工发工资和奖励,便在王某转账时偷偷记住了支付密码。从2024年6月开始,方某分几十次将公司的钱陆续转到自己的微信小号,并删除微信转账记录。

直到2025年3月的一天,王某发现公司微信账余额异常,向公安机关报案。经查,2024年6月6日至2025年2月24日,方某采用微信扫码、输入密码转账的方式多次向个人微信小号转账,累计盗窃金额95.35万元,所得款项均被方某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和日常消费。4月23日,溧市公安局将方某涉嫌盗窃罪一案移送至溧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4月30日,溧阳市检察院依法对方某提起公诉。

(杨泽 刘璐璐)

## 牌桌输钱起贪念 偷拿公司边角料

员工因打牌输钱,为了挽回牌桌上的损失,竟盯上了公司生产后剩余的边角料,每次偷拿一小包带回家,自认为手段隐蔽,没想到无意间暴露了。经湖南省汉寿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赵某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赵某原是一家公司的质检员,因参与朋友牌局输了钱,手头一时不太宽裕,便琢磨在哪个地方“捞”一点,把牌桌上的损失追回来。赵某偶然听单位同事说起,公司加工的紫铜原材料价格昂贵,每斤达八九十元,便留心观察车间生产情况,发现每天加工后都会剩余不少紫铜边角料,而这些边角料通常是晚上下班前才会有人前来清理,便萌生了找机会偷拿一些的念头。

2025年4月至5月,赵某多次趁单位同事午休之际进入车间,用事先准备的封口塑料袋装上三四斤,再将塑料袋藏在公司隐蔽处,下班时将塑料袋取出塞入背包带出。赵某自认为这套“蚂蚁搬家式盗窃”手段隐蔽,不会被发现,但因作案太频繁最终被人发现。

5月24日,老板张某无意间看到一台机床旁藏有两袋紫铜边角料,而该机床生产不需要紫铜,张某虽觉诧异,却没有声张,第二天前往查看时发现两袋边角料已不翼而飞,赶紧调取现场监控视频,只见当日临下班时,赵某将两袋边角料取出揣入背包后离开。张某怀疑赵某不是初犯,继续查看厂区监控视频,发现赵某在两个月内先后11次偷窃公司边角料。

5月27日上午,民警将背着包来上班的赵某堵在了公司门口。到案后赵某如实交代了多次盗窃公司紫铜边角料的事实,并主动交出藏匿于家中的98斤紫铜边角料。经鉴定,被盗赃物价值3267元。6月13日,汉寿县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赵某提起公诉。

(王钢)

法治前沿瞭望

司法实践指南

2026年《人民检察》订阅中

全年24期可随时订阅,每期18元,全年订价432元(含邮资)

方式一: 传真订阅。将订阅信息传真至010-86422281

方式二: 加人民检察微信号订阅, 搜18010230880加微信,有专人办理。

方式三: 邮箱订阅。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rmjc0108@163.com”。

方式四: 扫描以上二维码或公众号订阅。还可以到正义网→中检报业→人民检察频道下载word版订单。

联系

方式

简敏 订阅电话: 18010230880 010-86423550 传真: 010-86422281

李琳琳 售后电话: 010-86423533 18010230738

李洪坤 财务电话: 010-86423548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00

广告